（上接B072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一）审议批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三）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或相当于以上数额人民币的外币的对外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或相当于以上数额人民币的外币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一）审议批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权限范围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五或者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外币的对外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五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五或者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外币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内且超过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除高风险投资、非主业投资）； （七）批准单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700万元且在1,500万元以内，且其原值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该类资产原值20％以内的非股权性资产转让； （八）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以内的资产损失认定；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内的资产损失认定； （九）批准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以增加负债形式进行的非债券融资，单笔融资金额超过1亿且在10亿元以内，或年度累计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十）批准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以内且超过五千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除高风险投资、非主业投资）； （七）批准单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一千五百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内，且其原值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该类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内的非股权性资产转让； （八）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一以内的资产损失认定；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以内的资产损失认定； （九）批准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以增加负债形式进行的非债券融资，单笔融资金额超过一亿且在十亿元以内，或年度累计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十）批准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信函；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项规定的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也应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删除此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履行其职责。	删除此条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除此条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审计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五个专门委员，各专门委员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培训。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报酬和奖惩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程序，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与联络，及时答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督促有关当事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料； （三）负责组织有关当事人对证券监管机构的检查、调查、质询、听证等事项的应对工作；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的有关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信息； （五）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出现泄露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情况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七）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提出有关董事会拟作出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意见； （八）在董事会决议形成时，将董事会拟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长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审慎研究，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九）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董事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十）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如发现有重大决策失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培训。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报酬和奖惩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程序，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与联络，及时答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督促有关当事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料； （三）负责组织有关当事人对证券监管机构的检查、调查、质询、听证等事项的应对工作；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的有关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信息； （五）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出现泄露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情况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七）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提出有关董事会拟作出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意见； （八）在董事会决议形成时，将董事会拟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长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审慎研究，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九）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董事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十）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如发现有重大决策失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审计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五个专门委员，各专门委员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培训。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报酬和奖惩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程序，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与联络，及时答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督促有关当事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料； （三）负责组织有关当事人对证券监管机构的检查、调查、质询、听证等事项的应对工作；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的有关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信息； （五）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出现泄露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情况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七）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提出有关董事会拟作出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意见； （八）在董事会决议形成时，将董事会拟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长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审慎研究，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九）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董事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十）在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布和实施后，如发现有重大决策失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和ESG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名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或者一名。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相关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相关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应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应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同等条件下，相对于股票方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根据年度盈利情况、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法律法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由董事会拟订，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同等条件下，相对于股票方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根据年度盈利情况、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法律法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由董事会拟订，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